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12 期 (总第 2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24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25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1]27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2 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3 号)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1]96 号) (26)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1 月份) (28)
- 2021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8)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 年 11 月市委城市工作会议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大历史机遇,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高位谋划、高标整治、高效推进,全面实施中心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全力推进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一批重要民生项目如期完成,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精彩呈现,兑现了“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的庄严承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也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攻坚克难、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更高水平推进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打造“红船魂、运河情、江南韵、国际范”的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

给予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

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记集体二等功 1 次;

给予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杰、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炯、嘉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朱学峰、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许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志敏、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方强、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振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裘越青各记个人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发展新使命,恪尽职守,勇猛精进,唯实惟先,善作善成,为建设“五彩嘉兴”、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根据《“十四五”残

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聚焦数字化改革，全面建设残疾人友好社会，切实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稳步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残疾人能力素质，着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特殊风景线。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具有嘉兴特色、保障得力、服务高效、残健融合、数字化改革领先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推动“普惠+特惠”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专业化、精准化的残疾人公共服务再完善，消除歧视、促进平等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深度融合、全面共享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共进，全市残疾人事业继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到 2035 年，基本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相适应、与“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建设相匹配、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相符合的现代化残疾人事业发展体系。残疾人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残疾人公共服务全面优化，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先在全省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	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85%	100%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80%	90%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40%	95%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9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60%	≥68%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9%	≥89%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5%	≥99%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约束性	95%	≥99%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0%	≥95%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90%	≥95%

(三)重点任务。

1. 构建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格局。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服务中心为依托，发挥全国康复研究基地华东中心康复示范基地、华东师范大学实践教学研究基地、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长三角残疾人康复体验基地作用，建成长三角残疾人康复、体育先行示范区。

2. 健全残疾人多元化社会保障体系。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打造“幸福一‘嘉’人”民生优享品牌，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实现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构筑城乡统筹、“普惠+特惠”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3. 优化残疾人均等化教育文体服务。推广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试点经验，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加快普及十五年教育，推进残健融合教育。巩固全国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将残疾人文体活动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体基地建设，发挥特殊艺术团队作

用,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文化礼堂“五进”活动和基层巡演等。

4. 完善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模式。巩固和发展以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为主,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和灵活就业等多种就业形式为补充的就业格局。持续推进具有嘉兴特色的“工疗型”残疾人之家建设,建立就近就便、覆盖城乡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模式。积极创建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文创和非遗传承基地。

5. 提高残疾人精准化康复服务水平。推广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工作经验,统筹推进早期干预、教育康复、医疗康复、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服务互相衔接的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具有嘉兴特色的“残健融合、康教结合、家园联合”特殊儿童康复服务模式。加大心理服务力度,发挥“阳光健心客厅”作用。

6. 深化社会化助残志愿服务机制。不断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建立助残党建联盟,充实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千个支部万名党员”助残志愿服务行动,擦亮嘉兴党建高地“金名片”。推广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层次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7. 推进残疾人服务数字化改革。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残疾人服务组织架构、方式流程、工具手段,在嘉兴市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中全面体现助残元素。构建“一证、一事、一区、一码、一表”五位一体服务闭环,优化残疾人帮办、代办服务,以数字化改革成果赋能新时代嘉兴残疾人事业。

8. 打造“有爱无碍”环境建设品牌。编制实施《嘉兴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导则》,着力打造一批全国、省级无障碍环境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创建示范点,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积极争创全国无障碍城市。

二、主要举措

(一)聚焦首位战略,推动残疾人工作融合发展。

1. 建立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全力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残疾人工作领域的定期交流、相互学习和广泛合作,在助

残政策、服务设施、组织建设、文体活动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发展。发挥嘉善片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全面推广示范区工作经验,统筹全市残疾人工作联动发展。

2. 提升互通互融的服务效能。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契机,对标一线、对接沪苏,推动助残政策内容、标准等方面的有机统一。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依托“跨省通办”体系,实现区域内残疾人公共服务、社会事务异地办理、异地服务。发挥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康复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残疾人服务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社会机构参与残疾人服务。

3. 形成共建共享的服务格局。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域服务资源共享。依托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的办学力量,建设全国残联干部培训基地、全国残疾人红色教育基地。加强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长三角区域高等院校、康复机构合作交流,打造全国一流的康复机构。发挥嘉兴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服务中心国家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作用,开展各类赛事、集训等活动。

4. 确立互惠互利的服务清单。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多层次交流,收集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信息,逐步建立服务资源定期分类更新机制。制定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清单,推动医康转诊、服务转介、就业互通,联合开展残疾人服务技能交流、职业技能培训、宣传文化体育等活动。

(二)围绕共同富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减轻患病残疾人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对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和防护保护。完善残疾人住房救助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实施“净居亮居”工程。

2. 打造多元化社会保险体系。完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

保率均达 99%以上。由政府资助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独立法人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 10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 建立多层次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健全补贴范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调整为家庭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范围以内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范围以内的法定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常规公交政策拓展至免费乘坐城市、城乡、城际公共交通(常规公交、有轨电车),建立视力、重度残疾人陪护乘坐公共交通、游览景区等优惠政策。

4. 完善专业化托养服务格局。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村(社区)短期照料为补充,镇(街道)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市、县(市、区)寄宿制专业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各地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市、县(市、区)都建有公益性的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全面实施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资源共享,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托养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

(三)推进特殊教育,打造残疾人教育区域高地。

1. 推进特殊学前教育。全面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入学,扩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覆盖面,通过在普通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试点及在特殊学校开设普特融合班等形式,大力实施学前阶段融合教育。加强事业编制的统筹调配,优先保障学前特殊教育发展需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发挥嘉兴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学前分中心作用,推进嘉兴市特殊幼儿教育康复园、市阳光智障(孤独症)幼儿教育康复园建设,创建省一级幼儿园。

2. 加强特殊义务教育。制定出台《嘉兴市第三

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3年)》,完善全纳、免费、优质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轻度随班就读、中度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卫星班就读、重度送教上门的模式。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确保免试就近入学。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特校教师+驻校医生”的医教结合模式。落实中小学校接收残疾学生责任,促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为残疾学生学习、考试和升学创造更好的条件。完善送教制度,提高送教服务质量。

3. 发展高中以上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提升有条件的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加强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支持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及实训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积极招收残疾考生,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提高培养层次。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4. 落实特殊教育保障政策。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动态核定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的教师编制,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落实残疾人参加高考、中考便利措施,对持有残疾人证并经县级及以上医院鉴定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中考考生,可以申请体育项目免考,体育项目按照满分计入中考总分。完善助学机制,对残疾学生提供精准帮扶。

(四)突出面广质优,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1. 完善就业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给予1年渐退期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等制度。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

2. 拓展就业渠道。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

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适当放宽专设岗位报考条件,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全面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各镇(街道)至少建成1家规范化“工疗型”残疾人之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

3. 支持自主创业。建立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认定机制,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子商务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推进电子商务、文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助残项目建设,规范发展残疾人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4. 强化就业帮扶。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服务,为用工单位提供岗位开发、雇主培训、就业环境改造和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项目公示和成效评价制度,支持用工单位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1600人次以上。加强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技能型人才培养,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网红主播室。承办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举办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职业技能竞赛。

(五)实施精准服务,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水平。

1. 健全残疾预防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落实省

级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限定支付范围和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调整政策。逐步推进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康复前移补贴政策。发展医养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注重心理干预,促进心理康复。

2. 创新康复服务模式。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提高转诊转介效率。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推进“医康养护”一体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效果。以全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联系点为依托,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能力提升规范化培训内容。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100%。以上门康复、远程康复为依托,逐步推进居家康复服务。

3. 优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辅助器具适配货币化补贴比例,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全面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确保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9%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实施全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推广辅助器具实用技术。

4. 推进康复医疗体系建设。发挥嘉兴市阳光康复医院作用,强化机构康复学科专业建设,加大机构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定点康复机构责任保险与在训残疾儿童意外伤害险。

(六)围绕共建共享,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1. 打造高品质群众文化生活。将残疾人文化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服务。各地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文化礼堂、文化家园)等,应充分考虑残疾人参与的便利性。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无障碍放映点。推进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

收音设备全覆盖。全市培育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 10 支,开展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 100 场次以上,惠及残疾人 1 万人次以上。发挥市摄影家协会残疾人分会作用,开展培训、竞赛、巡展等活动。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书画、文学、摄影等人才 100 名以上。

2. 开展多样性体育健身活动。健全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开发智慧社区体育助残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育、奖励和就学、就业等保障机制,激励残疾人运动员参赛参训。举办第八届全市残运会,备战全国、全省残运会,积极争取优异成绩。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为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3. 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助残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最美嘉兴人”之“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工作者”等最美系列和自强模范、助残先进等评选宣传活动,讲好残疾人故事,展现残疾人风采。发挥主流媒体和残联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打造上下联动的新媒体矩阵。壮大各级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网评员队伍。

4. 构建新时代社会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推行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完善购买服务方式、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开展志愿助残活动,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建立助残志愿服务评估、奖励机制。将助残纳入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内容,推动党支部与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服务机构结对帮扶。县(市、区)、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 5000 人以上。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以及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

(七)推动整体智治,深化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

1. 创新数字助残机制。坚持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领域各方面改革,做好残联核心业务梳理和助残应用场景研发,形成助残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加强“五位一体”建设,推进“嘉兴惠残码”“精准服务表”系列应用场景创设,让残疾人享受更多“码上办”便捷服务。

2. 优化助残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数字赋能助残服务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建立无感化联办机制,优化办事流程,推进助残服务非依申请自动办理,打造“1+X”助残服务升级版,确保惠残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达到 90%。深化助残公共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助残服务窗口,提供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实施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等“跨省通办”,逐步向全领域助残服务事项延伸。依托“浙里办”、数字社会等省级平台建设嘉兴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

3. 完善数字残联体系。发挥嘉兴市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数字残联体系,推进残疾人工作数字化转型。建成嘉兴数字残联信息化平台,并接入省政府政务 2.0 和浙江数字残联系统。系统归集助残服务信息资源,建立残疾人“一人一档”,构建助残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系统,健全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建立更加精准的助残服务动态评估机制。

4. 实现残疾人数据互通。推进残疾人信息区域联网互通,实现残疾人智能证与社会保障卡等相关证照的信息融通、功能互通,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数据与残疾人服务数据通联。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出行等服务体验。

(八)提升嘉兴温度,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

1. 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全面实施《嘉兴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导则》,形成全市各领域各行业无障碍建设的统一标准。高质量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温暖街坊、禾城驿站、未来社区、美丽村镇等内容,

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 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开展全国无障碍城市创建,深化全国无障碍环境县、镇、村创建活动,到2025年,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65个以上,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95%以上。创建“九水连心”、城市街道、交通接驳、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城市家具等无障碍生态城市环境,推进各类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大提升。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和业务培训,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评估及体验活动。

3. 提升无障碍环境生活品质。全面推进无障碍进社区、进楼道、进家庭活动,统筹考虑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设备安装,组织实施残疾人周边环境的无障碍改造,配发无障碍辅具。提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投入标准,拓展覆盖面,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500户以上。

4. 推进信息无障碍普及服务。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各级“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实现县级以上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全覆盖,提高电视节目配播字幕和手语翻译比例。加快各级政府和部门微信公众号、网站、APP等政务服务平台无障碍改造,同步实现政务信息发布无障碍。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九)维护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

1. 健全权益保障政策。修订《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强化普法宣传服务。将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政策法律培训,促进残疾人学法、懂法、用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2000人次以上。推动形成家庭、社

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联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

3. 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着力解决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对符合条件需要法律援助的残疾人做到应助尽助。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法律专业人士开展残疾人公益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市、县两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

4. 完善信访办理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各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实现信访办结率达到95%以上。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不断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十)加强组织建设,夯实残疾人工作发展基础。

1. 深化残联领域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入推进清廉残联建设,着力培育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深化“三服务”,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完善残疾人工作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残疾人及其亲友满意度。

2.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履行工作职责,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各类功能区残联组织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事项清单。依托村(社区)网格设立残疾人小组,实现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3. 完善残联专门协会。健全完善市、县(市、区)残联专门协会,完善孤独症人员及亲友协会管理。通过单列或联建的方式成立镇(街道)专门协会。市、县(市、区)残联专门协会成立功能性党支部,每年召开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协会联席会议,建

立领导班子成员“一对一”联系专门协会等机制。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4. 提升干部队伍能力。优化市、县(市、区)残联领导班子结构,推荐残联理事长担任同级人大委员或政协常委,市、县两级残联落实“两名挂职副理事长、一名兼职副理事长”的配置要求;重视残疾人干部配备工作,市残联领导班子和县(市、区)残联至少配备一名残疾人干部。选优配强镇(街道)残联理事长,按规定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配齐配好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推进公益性岗位安置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切实当好广大残疾人的娘家人、贴心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事业

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撑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残疾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残疾人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残疾人服务项目。

(三)加强规划督导和监测评估。市政府残工委制订规划实施分工方案,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组织规划实施。各级政府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2023年,市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终期效果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届 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十二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已由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荣誉奖1名、新苗奖1名、创作奖42件,其中金奖4件、银奖12件、铜奖26件,成就奖空缺。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十二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3.5 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监测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6.2 分级响应

6.3 响应措施

6.4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8.3 责任追究

8.4 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

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军民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4.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安全扑救作为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

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武警嘉兴支队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嘉兴军分区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通过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相关县(市)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灾隐患排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

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布局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负责提供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火灾影像等相关数据资料;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公安机关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等;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

嘉兴军分区: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训练;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助森林火灾的扑救行动,协调驻嘉部队增援扑救行动。

武警嘉兴支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在市森防指的业务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支援扑火救灾行动。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协调、指导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森林防灭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重大项目建设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核准、备案森林防灭火相关建设项目。

市经信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负责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迭代升级。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把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森林防灭火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防灭火市级工作经费预算;督促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

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和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森防指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支持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县(市)指挥部请求,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所管辖森林的防灭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农业农村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根据灭火工作需要和事发地指挥部请求,督促指导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农田周边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责任,督促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林区内文保单位火灾防治工作,开展防火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中受伤人员的救治准备,当事发地县级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实际医疗救助需要时,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森防指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保护重要设施、重要场所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灭火器、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接口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嘉兴电力局:负责穿越林区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火措施,并定期检查;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森林消防管理部门横向协同。依靠各级林业等执法队伍,加大树线矛盾等隐患治理力度。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

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工作。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行动按照既定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5 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市森防指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嘉兴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武警嘉兴支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防扑火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主

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林火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修复受损公网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 军队工作组。由嘉兴军分区牵头,武警嘉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场协调指挥,保障驻嘉部队与市森防指建立对接。

8. 专家支持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

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舆情监测、扑火救灾宣传等工作,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等。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参与火情早期处理和火灾扑救协助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1.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地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地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 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扑火时,市森防指报省应急管理厅批准后实施。

3. 调动长三角地区及周边省份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按照相邻地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协调。

4. 需要调动消防救援机构增援扑火时,按消防救援力量调度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5.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照部队有关规定执行。

5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公安、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视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市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2)黄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重点区域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上山,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4)红色预警发布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视情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入林主要路口设卡布点,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根据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当地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监测

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上级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督促各地核查,并于30分钟内反馈热点情况。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地面巡护、无人机、高空瞭望以及应急航空飞机巡护,实施森林火情的监测,及时发现火情。

5.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县级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12119)、指定受理机构。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办公室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1)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高保护价值森林安全的森林火灾;

(4)超过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需要上级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早期处理

林业部门、森林经营单位和镇(街道)履行早期火情处理职责。发现火情后,森林经营单位、镇(街道)应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林业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积极处理措施。林业部门应加强早期火情处置的指导,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根据需要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机构等支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植被、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被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

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发布信息

坚持及时、准确、全面、依法的原则,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留守队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地方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4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

县(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4.1 IV级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 0.5 公顷以上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④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6.4.1.2 响应措施

①总体由县级森防指负责应对,市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②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视情协调相邻县(市、区)防扑火队伍参与应急支援;

③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④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4.2 III级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4.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总体由市森防指负责应对,市森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市森防指协调跨区域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③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等信息,启动人工增雨扑火作业工作机制并择机实施;

④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⑤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4.3 II级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①市森防指领导率相关人员赶赴火场第一线,视情设立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

②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跨区域支援,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扑救;

④根据需要协调驻嘉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支队派联络员到市森防指办公室参与调度联络工作;

⑤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势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⑦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⑧协调市级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⑨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6.4.4 I级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①过火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②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③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

创,经济损失巨大;

④市内扑救力量已不足,不能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由市森防指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场所全要素运行,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市森防指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指挥长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②增调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机构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③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⑤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⑥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⑧按照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4.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可酌情调整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条件。

6.4.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公安部门加强现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7.2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将森林火灾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等应急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给予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及时对火灾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森林火灾原因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负责,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负责,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负责。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必要时,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评估。

8.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所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可直接组织约谈。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规定时限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森防指,市森防指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政府报送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褒扬激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每3年不少于1次。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嘉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应急指挥部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4 技术支撑机构
-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评估

3.4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责任追究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经费保障

6.6 社会动员保障

6.7 宣传教育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应急演练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安全事件(包括疫苗、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药品安全事件4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5.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

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5-9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5.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4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短期内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1.5.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3)审核事件重要信息的发布;

(4)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5)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市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办):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负责协调制定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方案及口径把握,协调、组织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等工作。

(3)市经信局: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规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应急加工,参与调运计划编制和调运协调工作。

(4)市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的案件侦查工作;保障事件发生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秩序畅通。

(6)市财政局:按照《国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和《嘉兴市市级政府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

(7)市商务局: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规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协调、组织和供应。

(8)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规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病员救治;对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安全事件采取相应的控制和保护措施,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等工作。

(9)嘉兴海关:负责因进口法定检验目录内医疗器械造成安全事件的进口申报受理、检验、监管和放行等环节的调查处理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

动Ⅰ级、Ⅱ级、Ⅲ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Ⅳ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蔓延扩大;

(3)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4)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组织建立和管理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6)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2.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3.1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2.3.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2.3.4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工作。

2.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3.6 专家咨询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建专家库。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专家咨询组,负责以下工作: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意见建议;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2.4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参照省、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跨县(市、区)的药品安全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药品安全事件,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市、

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3.1 监测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3.2 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药品安全信息,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2.1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疫苗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2.2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后续有关情况。

3.2.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4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3.2.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6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现)单位或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涉及药品信息等基本情况。

3.2.7 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向上级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的内容,不同阶段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涉及药品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步计划、报告单位及报告人、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1)。

(2)阶段报告。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对初次报

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处置情况等(详见附件 2)。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3)总结报告。报告事件总体情况、鉴定结论,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3.3 评估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3.4 预警

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由国家有关部委统一公布。药品(不包括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可由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发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

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县(市、区)政府(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4.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4.2 分级响应

4.2.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 III 级应急响应

(1)本辖区属于事发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按照省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本辖区属于事件涉及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4.2.2 III 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 IV 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在省食药安办指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食药安办。

(2)县(市、区)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食药安办。

4.2.3 IV 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2)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市食药安办。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4.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督促涉事企业召回产品并根据相关药品流向通报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市但在本省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涉事企业不在我省的,立即提请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4.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发布事件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协调媒体采访相关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的相关管理和指导。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

件),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4.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 响应调整依据和原则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4.4.2 响应调整程序

(1)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决定。

(2)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4.1 响应原则”实施。

(3)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县(市、区)政府(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4.1 响应原则”实施。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等新技术,运用省级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和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医保用药数据、医院用药诊疗情况等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6.3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

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财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宣传教育保障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安办)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食药安办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06〕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略)
2.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嘉环发〔2021〕96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本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从重、从轻与减轻的行政处罚裁量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使用普通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时,在适用《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以下简称“裁量表”)后,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符合从重、从轻与减轻处罚情形的,在裁量时应当说明理由,并经相应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列入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名单且尚未修复的;

(二)引发重大社会舆情、上级机关督办或重点交办、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主动曝光典型案例除外),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导致较大及以上突发

环境事件或跨县域及以上生态环境污染的;

(四)跨地市非法处置、利用、倾倒固体废物的;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或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适用“裁量表”4-1和4-2除外);

(七)调查期间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证明材料的(适用“裁量表”4-3除外);

(八)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罚款数额是在“裁量表”基础上,按照法定最高罚款的一定比例增加的数额,其中第一项、第八项为5%,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为10%,第六项、第七项为20%。符合多项的可以累计,但最终累计值不得高于20%,且最终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超标排放行为的(含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但第一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除外);

(二)通过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超标排放行为中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少的(超标因子含第一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污染物质除外):废水排放量较少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产废水排放量或实际生产废水排水量少于 1500 吨/年,废气排放量较少指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量小于 500 立方米/小时;

(四)厂(场)界噪声超标排放,不涉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无群众噪声投诉的;

(五)适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的违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报告表”类别的;

(六)属于微型企业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且非重点排污单位,尚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七)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水质浓度超标,已采取一定减轻危害后果的措施,出水水质仍超标的;

(八)向生态环境部门检举尚未掌握的他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线索、证据,经查证属实的,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九)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或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并达到相关要求的;

(十)具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罚款数额是在“裁量表”基础上,按照法定最高罚款的一定比例减少的数额,其中第一项、第十项为 3%,第五项为 10%,其余各项为 5%,符合多项的可以累计,但最终累计值不得高于 20%,且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供述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部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主观故

意性不强,但罚款数额明显高于同类型其他违法行为的;

1.擅自堆放危险废物,涉案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 吨,未出厂(场)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的;

2.个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涉案危险废物累计数量少于 1 吨,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的;

(六)具有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轻处罚,但最终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额的 50%,具体减轻额度由相应案审委员会根据案情实际最终审定,报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教处备案。

第七条 同一案件,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可以相抵,同时具有从轻和减轻情节的适用减轻情节,同时具有从重和减轻情节的原则上直接按照“裁量表”。

当事人通过如私设暗管、伪造现场、篡改历史数据等隐蔽手段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原违法行为的,不得从轻、减轻处罚。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取证。

第九条 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或当事人报告整改完毕的 5 日内,及时开展整改情况复查复核,复查复核情况作为第五条第二项的主要判断依据。

对第五条第二项认定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整改到位,防止当事人在复查复核期间采取临时性措施。对于当事人应当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大面积改建、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整改措施,确需较长时间的,在复查复核期间已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有序推进,且未产生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也可以认定为积极整改。

第十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本实施意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所指的微型企业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生产

经营规模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规定与

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1 月份)

任命:

齐力、吴燕、朱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锡锋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鹏斐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哈莉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刘瀚宇任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免去徐鸣阳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汪旭明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龙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1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2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1]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届嘉兴市文学艺术南湖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环发[2021]9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从重、从轻与减轻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总第222期）
2021年1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